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美多 公告编号:2023-121

多美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9%。
-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93,534,779股变更为1,193,488,579股。

多美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不符合回购条件的回购对象已获取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合计回购注销46,200股,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概述

- 1.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美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多美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美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美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多美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美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4.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召开了《关于〈多美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多美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获取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获取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7.2020年7月13日,公司公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8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07名,授予价格为5.56元/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16日。

- 8.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9.2021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0.2021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1.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获取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2.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40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7%。

- 13.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14.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40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7%。

- 15.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3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

- 16.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匿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对授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同意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 17.2022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30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7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04272%。

- 18.2022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19.2022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取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为9410,340.0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20.2023年3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3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2%。

- 21.2023年3月2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22.2023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3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3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2344%。

- 23.2023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24.2023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取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200股,回购资金合计为183,414.0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回购对象

陈名(曾用名陈冠名)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5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公司将上述不符合回购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对象持有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股票共计46,200股,占回购对象持有股本总额的0.00239%。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多美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对上述5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解除限售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向回购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5.56元/股,因此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授予价格为3.97元/股,按3.97元/股进行回购。

(四)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006572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93,534,779股变更为1,193,488,579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发行仍处于限售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份发行仍处于限售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多美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7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现金)和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3年12月23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1.购买主体: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产品类型:农银理财农银核心·灵动90天增强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3.产品及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理财产品
 -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
 - 5.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6.交易日期:2023年12月23日
 - 7.交易金额:人民币10,300万元
 - 8.最近交易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9.产品到期日期:2024年3月22日
- 10.产品及风险等级:中低风险(本理财产品评级为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基于投资品种期限、产品净值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有收益或损失的任何保证承诺法律效力)

11.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00%-3.50%。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分类,投资于货币、债券、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比例不低于80%的产品,并扣除应缴所得税),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并根据市场环境动态配置优先股、二级市场股票、境外投资资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等权益类资产,进行收益增强,同时适当参与以对冲为目的的金属衍生品交易。

-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3.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银理财”)无关联交易。

- 二、决议程序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批准并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说明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列明的具体风险如下:

-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依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净值降低甚至导致投资者亏损。
-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净值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人和交易制度等多种原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投资收益波动,产生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价格波动、因宏观经济变化、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不利变动等情况导致的价格波动,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的净值波动等多种市场风险。当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时,投资者不仅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还可能亏损本金。
- 3.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影响金融的融资成本,进而,对于债券等资产,其收益率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允价值会有波动,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净值降低,甚至发生减值、本金损失。同时,本理财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于低利率环境,从而易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 4.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利率、交易场所等市场因素而导致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转换为现金的风险,也包含若出现客户登记赎回操作,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赎回金额不足,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预期实现。
- 5.再投资风险: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存款支付本息后及回购期满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由此本理财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
- 6.信息传递风险: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的官方网站或网点(如有)获取,如投资者在认购时登记的手机号码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
- 7.操作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投资者的本金将退还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资者。
- 8.提前终止风险: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被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9.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荡、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割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10.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包括信用类资产,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务,如因信用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原因或发生信用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本息无法兑付的风险,所投资品种发生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面临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者无法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除相关费用后,将按顺序向客户进行分配。

- 11.或有风险:客户赎回时,将计算赎回基金份额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因此,当赎回份额较低时,由于净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投资收益。
- 12.管理风险:在理财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理财产品管理人如知识、经验、技能、判断、决策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对市场预期的收益水平。
- 13.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和解决纠纷而产生的费用、罚金、违约金或赔偿等所导致的风险。

- 14.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操作、会计部门操作、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 15.产品延期赎回风险:理财产品到期或者提前兑付,如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可能导致无法支付本金和收益,投资者面临产品延期赎回、调整等风险。

- 16.税务风险:本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缴纳规则(含增值税附加税,下同)及/或其他税费,即使用税代理人或被委托人人为规避纳税义务,该等款项将按照从理财产品中扣缴,本理财产品将因此面临相关税费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进而影响产品净值实际收益水平,从而降低产品预期的收益水平。

- 17.投资标的的波动可能引起的其他特殊风险。
- (1)债券投资风险(如有):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率变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若利用变动进行债券投资的大操作,可能导致放大投资风险的风险。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在市场上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等,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出席或列席等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刘树茂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出席或列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0人,其中董事刘树茂先生因公事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委托刘树茂先生作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程序性要求,会议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名称:6项增资、0项发行、0项可转债、3项回购表决(关联董事刘树茂、高云辉和杜建回避表决)
-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表决结果:无反对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6项增资、0项发行、0项可转债、3项回购表决(关联董事刘树茂、高云辉和杜建回避表决)

议案名称:6项增资、0项发行、0项可转债、3项回购表决(关联董事刘树茂、高云辉和杜建回避表决)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议案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3.注册资本及出资时间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将交付财产权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各方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 1.公司认缴出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5%,其中900万元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缴,剩余1350万元于2027年12月31日前缴清。

- 2.公司认缴出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5%,其中300万元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缴,剩余460万元于2027年12月31日前缴清。

- 3.公司认缴出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0%,其中800万元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缴,剩余1200万元于2027年12月31日前缴清。

- 4.股权转让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而股东以外的入转让股权的,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其他股东对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作书面答复,或者未答复视为同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 5.公司治理

- 6.利润分配

- 7.公司清算

- 8.违约责任

- 9.其他

- 10.其他

- 11.其他

- 12.其他

- 13.其他

- 14.其他

- 15.其他

- 16.其他

- 17.其他

- 18.其他

- 19.其他

- 20.其他

- 21.其他

- 22.其他

- 23.其他

- 24.其他

- 25.其他

- 26.其他

- 27.其他

- 28.其他

- 29.其他

- 30.其他

- 31.其他

- 32.其他

- 33.其他

- 34.其他

- 35.其他

- 36.其他

- 37.其他

- 38.其他

- 39.其他

- 40.其他

- 41.其他

- 42.其他

- 43.其他